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2-049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 113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卢柏强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 2022 年 4 月 27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31,410,775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33.4832%。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25,180,37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2.85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230,4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6295%。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柏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26,099,8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975%；反对 5,3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0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1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583%；反对 5,31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4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2、《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26,099,8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975%；反对 5,3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0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1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583%；反对 5,31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4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26,204,9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292%；反对 5,20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7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2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4452%；反对 5,20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55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4、《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26,213,5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318%；反对 5,19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3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832%；反对 5,19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41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5、《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6,403,7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892%；反对 5,00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1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23,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6360%；反对 5,00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36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6、《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26,213,5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318%；反对 5,19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3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832%；反对 5,19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41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6,274,9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503%；反对 5,13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4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9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5687%；反对 5,13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43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6,204,9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292%；反对 5,20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7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2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4452%；反对 5,20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55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6,204,9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292%；反对 5,20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7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2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4452%；反对 5,20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55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6,283,5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529%；反对 5,12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4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0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7067%；反对 5,12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29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公司及控股经销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控股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6,283,5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529%；反对 5,12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4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0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7067%；反对 5,12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29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325,305,6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578%；反对 6,10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4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111%；反对 6,10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8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5,305,6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578%；反对 6,10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4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111%；反对 6,10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8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1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5,375,6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790%；反对 6,03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2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同意 19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346%；反对 6,03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6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15、《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5,305,6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578%；反对 6,10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4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111%；反对 6,10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8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做《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黄媛、陈本荣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2-050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5 名，实际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 5 名，参与表决的董事 5 名。会议由董事长卢柏强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此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5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5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5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为子公司向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诸作物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5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诸作物增资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5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 5 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5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2 年 5 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5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22 年 5 月）。

八、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5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2022 年 5 月）。

九、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5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2-051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明章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16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2-052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6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7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9%；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相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详细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2、2020 年 5 月 13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相关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在公司内部 OA 公示了《2020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4、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 202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5 名拟激励对象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170 人调至 155 人；公司 2020 年 5 月实施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授予价格由 3.17 元 / 股调至 3.02 元 / 股。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并以 3.02 元 / 股的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 1,193.7471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4 日。

6、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7、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廖科超、张国照等 5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激励对象王朝宗，拟聘任为职工代表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2 万股。

8、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9、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10、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11、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14、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6 人，解除限售的股份为 87 万股；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公司及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已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 2019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20%。 “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后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6,009,425.93 元，2021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5,334,483.81 元，相比 2019 年度增长 29.37%。满足 2021 年归母净利润相比 2019 年度增长不低于 20%的解锁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及格 C”，则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股票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具体考核内容根据《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16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缴款、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6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7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9%：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袁庆鸿	财务总监	16	4.8	11.2
2	公司（含子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15 人）		274	82.8	191.8
合计			290	87	203

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售股份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的核实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锁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16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16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诺普信本次解锁事宜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事宜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编号：2022-053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各银行 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诺普信作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作物”）、光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筑集团”）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上海银行深圳分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广发银行深圳分行、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等申请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期限最高不超过 2 年，具体以融资合同签定之日算起。公司为诸作物、光筑集团申请的 15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深圳诺普信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诺普信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尚帅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岗社区水库路 113 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A26 层 607

成立日期：2013 年 3 月 14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农业技术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农具的销售。农药、肥料的销售。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7,569,939.54	101,584,704.83
净资产	16,203,374.59	16,179,281.20
负债总额	221,366,564.95	85,405,423.63
项　目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528,881.84	299,662,612.15
净利润	293,377.58	1,738,237.63

信用等级状况：良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 7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自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一年止。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实际担保额度发生时做后续披露。

四、风险防控措施

在后续实际签署授信担保合同时，诺国际其余股东代表将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连带担保措施，以保障公司的利益。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为贷款额度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是根据公司所在行业的实际情况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作出的，也是为了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为贷款额度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是根据公司所在行业的实际情况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作出的，也是为了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在后续实际签署授信担保合同时，诺国际其余股东代表将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连带反担保措施，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施对外担保余额为 5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17%，占总资产的 0.06%。公司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6,050 万元，占净资产的 15.53%，占总资产的 5.89%。

2、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含本次会议审议额度在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5,5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23%，占总资产的 1.98%。公司已审批的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273,000 万元，占净资产的 92.05%，占总资产 34.94%。

3、截止本报告披露日，逾期担保金额 0.00 万元。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或法定代表人个人提供反担保，有效地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